

台灣防震搶救機制 只聞樓聽聲聲響



童子瑋

日前日本九州地區發生芮氏規模7.3強震，後續也引發逾百起的大小餘震，所造成的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仍持續攀升中，正當全球民眾關注日本震災之時，位在太平洋另一端的南美洲國家厄瓜多，更發生芮氏規模7.8的強烈地震，短短不到一個禮拜，包含阿富汗、菲律賓、緬甸、巴布亞紐幾內亞以及萬那杜等國家，接連發生重大的地震災害；再把時間往前推，台灣美濃在今年農曆新年期間（2/06）也發生芮氏規模6.6地震，共計造成115人不幸罹難，因此有地質學家推斷，「環太平洋火山地震帶」以及「地中海-喜馬拉雅山火山地震帶」都已進入活動高峰期。

台灣，今年也歷經台南地震，民眾對此記憶猶新，因此在日本九州發生大地震後，包含官方與民間紛紛向日方表達援助之意，再

次讓日本感受到台灣人的溫暖。然而，同樣位處在「環太平洋火山地震帶」上的台灣，在對外進行人道救援之時，是否有意識到地質學家所提出的警告？在台南地震救災告一段落之後，行政院長張善政在二月時向立法院所提出的施政報告中，將震災重建與防範列為重點項目，宣布將研修建築管理法令，提高耐震工程設計規範與標準，公布國內土壤液化潛勢區，同時提出建物防震配套措施與補救辦法，更在上個月曾於行政院院會上，聽取科技部「地震防災科技研發與落實」報告後，指示科技部及相關機關必須著手研擬台灣防災措施。

針對地震災害行政院各種相關的預防及救助措施，民眾似乎只對於公布土壤液化潛勢區這項改革印象較為深刻之外，其餘的作為對民眾而言感受不大，甚至不清楚前後差異，如果

針對地震的防災、救災等政策，不能有效宣導、灌輸民眾相關觀念，讓民眾在面對災害發生時無法有效採取保護措施，那麼再多的書面資料、研究報告，也都淪為空談。

反觀同處地震帶的日本，因境內地震災害頻仍，因此對於地震的防災、救災有完善的教育與規範，1978年日本制定了「大規模地震對策特別措置法」，針對各種防災機構、民間企業、居民等制定了相關措施，以強化地震前的預警和地震後的救援措施，將地震帶來的損失降到最低點。「大規模地震對策特別措施法」規定，如測得大地震即將發生，政府隨即啟動全面避難救援措施。日本全國設有不少地震博物館和地震知識學習館

，免費開放，民眾可體驗6級地震發生時的狀態。且在每年九月一日法定「防災日」日本各地都舉辦地震防災演練，由首相擔任總指揮官，事前假定「東海地區（或其他地區）發生大地震」，然後宣布成立救災總部，盡速救災，加強危機意識。

台灣走過九二一地震的創傷，今年又發生了台南大震，對於災後的援助及募款，台灣人總是行善不落人後，這也是台灣在國際上引以為傲的「軟實力」；然而，政府相關單位在震災的防範與搶救機制的「硬實力」，必須借鏡日本做法，應更積極落實宣導民眾防災觀念，讓震災發生時的傷亡降至最低，防範未然更勝雪中送炭。

